

國民法律知識叢書 38

刑法的罪與罰

林國彬 著

書泉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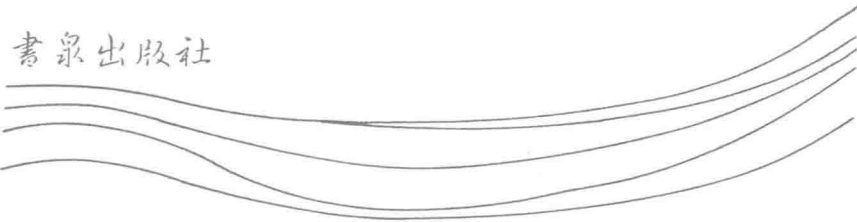


國民法律知識叢書 38

刑法的罪與罰

林國彬 律師 著

書泉出版社

A series of five parallel, wavy horizontal lines that sweep from left to right across the bottom of the page, creating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design.

刑法的罪與罰 / 林國彬著. -- 初版. -- 臺北市
：書泉，1994[民83]
面；公分. -- (國民法律知識叢書；38)

ISBN 957-648-374-3(平裝)

1. 刑法 - 中國 - 案例

585.03

83006125

策劃者的話

我國憲法第一條明白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民主之理想自然為我政府之施政及全民所追求之目標。

民主係為保障人權、維護自由、貫徹平等；此一目的之實現，須以「法治」為手段。然健全之法治有其四大基礎。即進步之立法，此其一；貫徹之執法，此其二；公務員、人民之知法，此其三；公務員、人民之守法，此其四。

就此四大基礎而言，又以「知法」最為根本。惟余自執行律師業務六年餘來，接觸當事人，深感目前國民法律知識之欠缺，致衍生甚多不必要之訴訟。偶而在一次閒聊中，與執業代書之好友陳銘福先生論及此事，其亦有同感。

余乃思及友人五南圖書出版公司之負責人楊榮川先生，以出版法學書籍為主，近年來已刊行甚多，對於法學界研究參考上甚有貢獻；倘能再出版以一般

國民為對象之法律知識叢書，對於「宣揚法令，弘揚法治」必會有更大貢獻。

然法學浩瀚，余之經驗又甚淺薄，自然不敢輕試，楊榮川先生竟囑余擔任「國民法律知識叢書」之策劃，再邀集國內目前於司法實務圈內學驗豐富之學者、法官及律師執筆。個人基於法學界之末，又深念法律人須盡「弘揚法治」之責，乃勉強應允。

本叢書出版之際，對於該叢書出版之緣起及經過應有交待，故在此說明。另本叢書承各書作者之共襄盛舉，余向本叢書之各書作者，致最大之敬意與謝意。又本叢書因個人策劃之不週，疏漏難免，尚祈各界廣為指正！

序

以前在大學時，讀刑法大多只就學說理論加以探討，考試時亦經常考學說實務之爭議點，既著重於此，則難免忽略一般實務對各種案件的處理方式。及至參與中興大學法律服務社的平民法律諮詢時，才開始注意實務見解，後來在實務工作上更常碰到刑事案件，其中不乏因為不知法律而誤蹈法網的案例，也有非常輕微的案件，甚至根本不成案的情形，卻因當事人法律常識不足，而緊張萬分不知所措。適巧任職於出版社的摯友林裕山君邀稿，乃不自量力的承諾了這份工作，希望這本書的出版，能給一般國民一點參考、一點幫助，則吾願足矣！

又本書共收錄八十則案例分為十五章，乃是一般較常發生的刑事問題，對於侵害國家法益部分，諸如內亂罪、外患罪部分，則付諸闕如。且限於篇幅之故，較為複雜的案例亦不予收錄，故不足之處尚祈各位讀者見諒。再者筆者學殖未深，本書未盡之處，尚請各位先進不吝指正！

這麼些年來，受到太多人的照顧與關懷，這薄薄的一本小冊子，雖然價值無多，卻也是不才筆者盡心之作。謹將之獻給關心我、照顧我的朋友、家人們，聊表寸心！

林國棟

目錄

第一章 瀆職罪·····	1
--------------	---

一、長官，這一點小意思請您收下！	3
------------------	---

第二章 偽證及誣告罪·····	7
-----------------	---

一、沒錯，我看到是他殺死的！	9
----------------	---

二、沒錯，是他搶的！	12
------------	----

三、對，我和我爸爸在排隊買票。	15
-----------------	----

四、我有看到，是他砸的！	19
--------------	----

五、大人，他打我。	22
-----------	----

六、警察先生，我有一張支票被偷了！	25
-------------------	----

第三章 公共危險罪.....29

一、我不想活了，我要跟你同歸於盡。 / 30

二、放火燒光，一了百了！ / 33

三、燒了你的車，才能消我心頭之氣！ / 36

四、瓦斯好像有漏氣啦！ / 38

第四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43

一、只能開二萬元，超過可不行！ / 45

二、先生，你的回數票有問題。 / 48

第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51

一、我是大學日文系畢業！ / 53

第六章 妨害風化罪.....57

一、不要！放我走！ / 59

二、幼齒的，試看嚟！／63

三、大人啊！他欺負我女兒啊！／67

四、該換我了吧！／71

五、我想：只有死人不會洩漏秘密！／75

六、二個男人能幹什麼？／78

七、都是第四台惹的禍！／81

八、菁菁啊！接客啦！／84

九、先生，精彩的「十八招」要不要看？／89

十、我是自願的，不關我父親的事。／92

十一、黃色錄音帶不犯罪？／96

十二、先生，「義大利小野貓」讚！／99

第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103

一、什麼！你有老婆了！／104

二、妳這個淫婦，背著我偷漢子！／107

三、曉梅，如果妳愛我，就跟我走吧！／110

四、跟我走吧！我會比妳先生對妳更好！ / 113

第八章 鴉片罪.....117

一、製造海洛因，你不要命啦？ / 118

二、這好像是海洛因吧！ / 121

三、警官，我吸毒自首，請送我去勒戒！ / 124

四、安公子！ / 126

第九章 賭博罪.....129

一、來啦！賭一頓宵夜！ / 130

第十章 殺人罪、傷害罪及遺棄罪.....135

一、瞄什麼？欠扁！ / 136

二、讓你逃過一劫！ / 139

三、你是我老子，照砍！ / 142

四、人渣，我要將你從地球上除名！ / 145

五、可憐的孩子，去吧，不要跟我受苦！ / 147

六、這些肉鬆很好吃！ / 149

七、不高興，放馬過來！ / 152

八、卸下他一隻胳膊來！ / 155

九、哇噻，你的狗真凶！ / 158

十、活該死好，我偏不救你。 / 161

十一、兒子還有老婆養，老子就可以不養？ / 164

十二、撞到人，趕快跑！ / 166

第十一章 妨害自由罪與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71

一、開門，放我出去！ / 173

二、他媽的！你難道不知老子的厲害！ / 176

三、妳叫他給我小心點！ / 179

四、你還錢，我就走。 / 183

五、你住嘴，囉嗦！ / 187

第十二章 竊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191

一、小偷，別跑！／193

二、佔到就是我的！／197

三、新車吔，牽來騎！／200

四、檳榔正好價，採一些回去賣。／203

五、夭壽死囡仔，你敢偷阿伯的錢！／206

六、強盜搶劫啊！／209

七、錢拿來，不然先姦後殺！／212

八、你敢再追，一槍斃了你！／216

九、錢拿來吧，子彈可是不長眼睛的！／220

第十三章 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225

一、我這台車，你給我介紹賣出去。／226

二、買一台CD音響聽聽。／229

三、都是六合彩惹的禍！／232

四、「舊情綿綿」怎麼老是虧本？／235

五、我檢到一把刀，不可以嗎？／238

六、法院我很熟，錢拿來，我替你搞定它？／241

七、賣黃牛票犯法嗎？／243

八、金光黨，又來了！／246

九、老闆不在家，全面三折大優待！／249

第十四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253

一、放漂亮點把錢拿出來，免得大家難看！／254

二、快還錢，不然讓你坐輪椅過日子！／256

三、喂！你先生在我這裡，拿一千五百萬來！／259

四、孩子，你很可愛，回家去吧！／262

第十五章 贓物罪及毀棄損壞罪……………265

一、這部車便宜一點，賣給你！／266

二、這批骨董，能不能替我找買主？／268

三、哪裡有我的名字？沒有吧！

／
271

四、妳養的鳥，我都放走了！

／
274

五、小偷！別跑！

／
277

六、該死的瘋狗！

／
281

瀆職罪

刑法分則第一章至第九章分別是：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投票罪、妨害秩序罪、脫逃罪及藏匿人犯湮滅證據罪，就一般情況而言，這九章的罪名普通國民較少觸犯，故本書只就第四章的瀆職罪收錄一則案例，其餘各章則予以省略不錄。

瀆職罪章自第一百二十條委棄守地罪至第一百三十四條非純粹瀆職罪，共計十五條，其主要規範對象係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之人，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亦可犯本章之罪，例如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之「對公務員交付賄賂罪」。

國家機關為推行政務、執行法令，乃設置各種職等、類別之公務員，以增進人民福祉、保障人民權利，並行使國家之統治權，故公務員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爲即應依據法令而爲之，公務員服務法並要求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

蕩、治遊行爲等道德性之規範，更不得有賭博吸食煙毒或假借權力圖利自己或他人之行爲。因此如果公務員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時，除依法送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由其直屬長官就其行政上之責任予以處分外，若有損害國家或人民權益之行爲時，則尚應追究其刑責，予以懲罰，此乃本章所設之目的。

再者，關於公務員瀆職罪除本章之規定外，亦有散見於其他各章者，例如第一百六十三條公務員縱放人犯或便利脫逃罪，第二百十三條公務員不實登載文書及第三百三十六條之公務上侵占罪及其他規定，此外諸多特別刑法亦有處罰公務員瀆職之規定，例如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第十六條，懲治走私私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至第十條，其他如懲治盜匪條例、肅清煙毒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均有特別針對公務員瀆職之規定。而貪污治罪條例更是本章之特別規定，凡於本章所列之各罪，於貪污治罪條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該條例予以處斷。